**关于申报北京市优秀监理项目**

**示范工程的通知**

京监协[2016]8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监理作用，鼓励监理工作创新，树立良好的监理行业形象，经北京市住建委同意，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评选活动，现就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

凡协会会员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本市项目，符合下列条件均可自愿申报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：

1、按规定取费；

2、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到位，并胜任相应岗位工作；

3、监理履职情况良好，能够充分发挥监理作用；

4、监理工作有创新。

 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申报书见附件1。

二、“入围名录”评审

申报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经过专家评审合格的，将获得录入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入围名录”，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监理合同；

2、监理投标文件；

3、监理规划、创优策划；

4、施工准备阶段及已完成部分的监理资料和监理工作情况；

5、面试：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主要成员。

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入围名录”评分表见附件2。

三、中间评审

入围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入围名录”的，监理单位可以申报“优秀监理项目示范工程”，并应提前制定报审计划申请中间评审，中间评审每年不少于一次，每项目不少于两次。主要评审内容包括：

1、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主要成员到岗情况；

2、监理现场履职情况；

3、监理资料情况；

4、建设单位评价；

中间评审评分表见附件3。

四、创新评审

由监理单位自愿申报，由协会选派专家组或协会参与进行专家评审，每一项课题成果均应按10分制给出分数评价结果。创新工作可以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：

1、设计优化和合理化建议；

2、BIM应用；

3、信息化辅助监理工作；

4、监理工作标准化；

5、创新课题研究；

6、参与协会课题研究或应用协会课题成果；

7、其他创新工作。

五、最终评审

中间评审的算数平均得分按权重70%计入最终评审得分，创新工作按每项满分10分计入最终评审得分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，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最低分数和入围项目，入围项目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，授予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称号。

六、评审组织

1、协会组成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组织工作；

2、协会秘书处负责接受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申报，会员单位原则上按季度申报，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入围名录”次季度以内评审，按年度公示；

3、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”采取每年累计公示方式，即除公示本年度项目外，此前年度的项目按年份一并公示。

4、评审不收取费用，专家评审费用及相关费用由申报监理单位按协会统一标准负担。

七、评审专家

1、评审专家由中国监理大师、通过协会考核的资深监理人，以及行业临时特聘专家组成；

2、评审组一般由五人或七人组成，设组长一人，其中至少两人应参加同一项目的全过程评审工作。

八、其他

1、首期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入围名录”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.12.15，2107年一季度将公示首期“北京市监理行业自律示范项目入围名录”名单。

2、请会员单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信息部（218室）。

3、联系人：张宇红　83125484　李　孟　83124323

杨丽萍　83121086

　　　　　　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

 二○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